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50000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公告、公告附表 (A09000000E_115000021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0216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0216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工作之資格條件、技術條件、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一覽表」公告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2月31日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13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 2026/01/13 10:13:48